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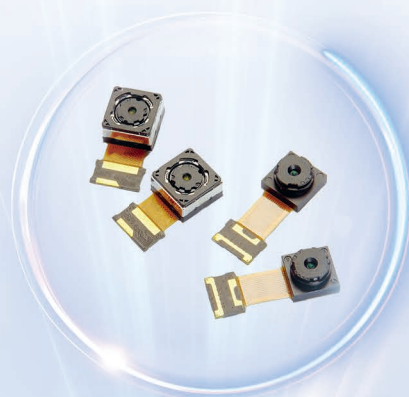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415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53
釋義	154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5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陳漢洋先生
林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霞女士(主席)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艷雪女士(主席)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鎮隆先生(主席)
蘇艷雪女士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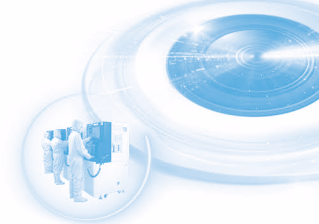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回顧2025年，全球經濟格局仍處於結構性重塑的進程之中。在經歷前期貨幣緊縮後，聯儲局啟動降息週期，歐洲及部分已開發經濟體亦相應降低利率，全球流動性環境邊際改善。地緣政治風險維持高位，區域衝突、能源安全、關稅政策升級及科技領域管制成為重要變數。宏觀因素交織影響下，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推動全球貿易體系與供應鏈格局進入深層調整階段。同時，2025年AI的爆發讓科技領域成為更具確定性的成長動能。今年多家全球領先科技企業推出新一代大模型與AI芯片產品，算力基礎建設進一步提速，AI從模型能力競賽逐步走向場景落地與商業變現階段。在風險與機會並存的背景下，全球經營環境複雜度持續上升，對企業在策略規劃、技術創新及精實管理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於2025年延續增長勢頭，實現經營規模與盈利能力的同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展現出極強的經營韌性與成長動能，在規模效應與管理優化的雙重驅動下，盈利品質和現金流量表現持續優化，構築了集團愈發堅實的經營壁壘與財務護城河。相關成績得益於與核心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產品結構持續優化、製造效率提升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推動集團在複雜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健前行。

面向AI深度融合與硬體形態革新的新階段，集團將持續加大在技術創新與智能製造領域的投入，透過高端人才集聚與專利佈局，大幅強化系統整合能力並提升技術壁壘。我們正積極推動AI技術由「產品賦能」向「體系賦能」深度延伸，我們將AI基因植入組織治理、研發中台及智能製造全鏈路，AI基因已開始滲透至集團經營的每一個毛細血管，將我們持續累積的工業大數據轉化為即時的決策力與生產力。這種「數據驅動、AI協同、製造落地」的深度融合，不僅重塑了集團底層運營邏輯，更大幅提升了經營槓桿與決策效能。憑藉差異化戰略與持續深化的技術壁壘，我們將靈活應對市場挑戰，深化核心技術積累，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升市場認可度與客戶黏性，確保公司在高質量發展的新賽道上行穩致遠。



主席報告

我們對全球精密光學產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保持高度信心。隨著智能化與數位化進程不斷深化，光學技術正由傳統終端配套能力逐步演進為多領域核心感知基礎設施，成為設備連接現實世界的重要感知介面。同時，終端形態與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高性能光學模組在智能生態中的戰略地位日益凸顯。因此，公司將持續圍繞核心光學感知能力進行策略佈局。

在行業分化與成本壓力下，我們保持戰略定力，依託核心客戶韌性實現逆週期增長。面對AI算力需求爆發推動存儲芯片價格上升，市場普遍認為將對各消費電子廠商造成影響。然而，集團深度服務的全球領先品牌展現更強抗風險能力。憑藉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公司有效抵禦外部衝擊，持續優化訂單結構，並穩步提升市場份額。

展望2026年，高偉電子將在穩固消費電子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專注感知技術能力的縱深延展，以客戶產品週期與公司技術成熟度為基礎，穩步推進各新興領域市場相關產品落地，在週期波動中夯實長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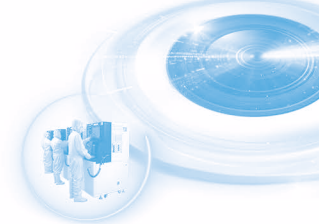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是公司長期穩健經營的核心動力，亦是我們踐行企業責任的重要使命。集團始終將ESG治理融入戰略規劃與運營全過程，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以系統化碳管理為抓手，從範圍一、範圍二至範圍三排放全面推進節能減碳與綠色製造，打造環境友好型生產體系，集團在2025年成功獲評「國家級綠色工廠」與「廣東省級綠色供應鏈」，切實以實際行動守護生態、創造長期價值。

人才是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作為製造企業，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不斷完善社會責任與員工關懷體系，從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到衣食住行全面提升保障水準，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打造安全、健康、溫暖、有歸屬感的發展平台，讓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同頻共振，共築可持續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同仁的專業與堅守、管理團隊的擔當與付出、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以及各位股東的堅定選擇，致以衷心的感謝。前行路上，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將繼續與各位並肩同行，以科技賦能產業，以專業驅動增長，共同書寫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主席

孟岩先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深處地緣衝突延續、債務高企與通脹回落的複雜交織之中，儘管主要央行紛紛啟動降息週期以改善金融環境，但美國關稅加徵所帶來的外部衝擊，仍持續導致市場出現在「政策寬鬆紅利」與「貿易壁壘壓力」中反覆拉鋸的震盪格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約為3.2%，較上年小幅放緩但保持相對韌性。國際數據公司（「IDC」）顯示，同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約12.6億部，同比增長約1.9%，延續溫和復甦態勢。Counterpoint Research進一步指出，2025年上半年全球高端智慧手機市場銷量同比增速達8%，創歷史新高。AI算力持續向終端設備下沉，驅動中央處理器（CPU）與圖形處理器（GPU）性能升級、存儲容量擴容及新型交互方式的廣泛應用。AI PC、AI手機及各類其他邊緣設備已成為消費電子行業新的增長引擎。

從公司所處行業來看，2025年全球攝像頭模組市場整體保持穩健增長，受益於智慧手機影像規格升級、AI終端滲透及多攝像頭配置持續下放等因素驅動，全球及中國市場均呈現結構性成長機遇。隨著各主流品牌廠商持續專注於計算攝影與AI演算法的深度融合，市場競爭重心已由單一的硬體供應轉向「光學硬體+ AI系統整合」的綜合競爭。在此背景下，具備高端產品協同開發能力與卓越智造體系的領軍供應商，將在匹配客戶機型持續迭代、搶佔市場份額中佔據戰略先機。

除傳統消費電子終端外，光學與傳感技術正加速向機器人、AR/VR頭顯及AI智能眼鏡等其他新興領域延伸。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世界機器人2025》報告，2024年機器人新增安裝量約54.2萬台，亞洲市場佔比超過七成，顯示製造業自動化投入仍維持較高水準。隨著機器人由傳統執行功能向智能感知升級，視覺系統逐步成為核心能力。MarketsandMarkets預計，2025年全球機器人視覺市場規模將達約32.9億美元，2030年有望達到4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

AR/VR頭顯及AI智能眼鏡方面，全球主要廠商在國際消費電子展（「CES」）、Meta Connect開發者大會（「Meta Connect」）等重要科技活動上陸續發佈搭載AI與增強現實功能的智能眼鏡產品，標誌著行業由概念驗證逐步邁向規模化應用。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統計，按「AR/VR頭顯+無顯示智能眼鏡」合併口徑計算，2025年全球出貨量預計達1,430萬台，同比增長39.2%，其中增長主要由無顯示智能眼鏡驅動。新一代終端形態的演進使微型化光學設計與系統整合能力成為關鍵支撐，向「更清晰、更輕便、更長續航且可規模化量產」設計升級已成為產業鏈重要共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合來看，2025年消費電子產業正從傳統終端週期驅動，轉向技術升級與多場景應用並重發展。公司將持續關注光學相關技術發展與市場需求變化，並依託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不斷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升級。未來，在AI算法與光學技術深度融合的趨勢下，公司對自身技術積累、客戶協同與規模製造能力充滿信心，並將牢牢把握產業升級帶來的市場機遇。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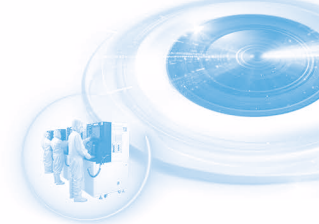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專注於光學模組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終端設備。

2025年度，本集團精密光學業務持續保持穩健發展。雖全球面臨複雜、多變格局，但隨著動態空間感知、計算攝影及端側人工智能功能的加速普及，消費群體對於移動終端光學功能需求逐漸加高，隨之帶來影像系統複雜程度進一步提升，對於光學組件規格、精度、一致性及可靠性的要求持續升高。集團憑藉成熟的研發體系與制程落地能力，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與成本效率，增強與主要客戶的黏性與協同深度，在行業結構升級過程中持續保持領先程度與穩定競爭優勢。同期，消費電子產業鏈部分核心元器件價格出現階段性波動，其中存儲價格波動較為明顯，市場擔心對終端需求產生影響。整體來看，該類成本波動對具行業領導地位、抗風險能力強的頭部品牌客戶影響相對有限。

依託在高精度光學模組領域領先的技術積累，集團積極拓展新興場景延伸應用及深化合作夥伴深度戰略協同，推動研發成果向多終端形態轉化並持續拓展市場份額，增強跨週期抗風險能力，並為未來長期成長打開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24年約2,494.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500.1百萬美元，且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則由2024年約119.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196.9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543.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731.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442.6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523.7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49.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的2.9百萬美元。

為促使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表明管理層願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溢利，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2024年：零)，惟須待於預期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展望及未來策略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2026年全球經濟預計將實現約3.3%的增長，較此前預測有所上調，且較2024 — 2025年的增長預期保持穩定。IMF指出，儘管貿易政策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仍然存在，但在技術投資、政策支持以及企業部門適應能力等因素推動下，全球經濟整體仍保持一定韌性。通脹水平總體呈下降趨勢，有利於改善實際消費和投資環境。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的浪潮持續為實體經濟注入動力，尤其是人工智能(「AI」)、半導體、智能終端及自動化等領域的需求正穩步釋放，為全球產業增長提供了重要支撐。

由於智能終端、機器視覺、微顯示及汽車電子等光學技術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展及延伸，客戶對光學技術與精密製造能力的需求同步提升，具備光學技術積累與規模化製造落地能力的企業有望持續受益。

本集團所專注的業務中，光學模組不僅是終端產品的重要功能組件，更是眾多智能設備實現環境感知與信息採集的關鍵基礎能力，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新型智能終端的發展趨勢。其中，具備環境感知與人機交互能力的輕量化智能設備正逐步成為行業探索的重要方向。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智能終端正加速向多模態交互與實時視覺識別方向演進。2025年，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由雲端向終端側滲透，端側算力能力不斷提升，推動AI手機、AI PC及邊緣智能設備逐步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在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2026)、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 2026)等全球重要科技展會上，人工智能技術向實體世界加速融合與落地應用已成為行業共識。終端形態與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使攝像頭模組正由傳統影像採集功能向高精度、多場景適配及系統協同能力演進。像智能眼鏡等新型終端有望逐步形成新的視覺感知與交互入口，這將對微型化光學組件、低功耗設計及規模化製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與此同時，集團正積極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由「產品賦能」向「體系賦能」的深度延伸。我們認為，AI的核心價值不僅在於定義終端產品的交互形態，更在於對集團底層運營邏輯與先進製造基因的結構性重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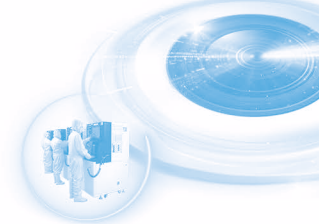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目前，AI基因已滲透至集團經營的每一個毛細血管：在組織治理層面，我們利用AI實現了從基礎營運保障到戰略人力配置的全維度覆蓋，無論是園區生活服務的智能化響應，還是大規模人才供應鏈的精準預判與全流程自動化；在研發與生產中台，AI正在重構我們的開發效率與交付節奏，從底層代碼的自動生成到生產端產能調配的精準模擬，甚至是生產的集群任務調度，AI正在將我們累積的工業大數據轉化為即時的決策力與生產力。通過這種「數據驅動、AI協同、製造落地」的深度融合，集團正逐步構建起一道難以逾越的技術競爭壁壘，實現從傳統規模擴張向高質量、高經營槓桿增長模式的跨越，確保我們在全球產業鏈競爭中始終保持卓越的利潤品質與戰略主動。

此外，在顯示與先進光學方向，集團高度關注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及相關微型化光學技術的產業化進展。我們结合自身深厚的光學技術儲備，採取審慎且積極的態度推進相關核心能力建設，旨在通過技術攻關與產業協同，確保在新一代高性能顯示與多維感知終端形態的演進過程中，具備領先的技術參與度與市場准入能力。

集團將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深化技術平台建設，以確保在產業變革中的穩定競爭優勢。秉持「穩固核心、能力延伸」的發展策略，在消費電子核心業務方面重點強化高端光學模組的研發協同與規模化交付能力，通過優化產品結構與製造效率，鞏固並提升在核心客戶供應鏈體系中的長期競爭地位。

人才仍然是集團長期發展的核心資源。未來，集團將圍繞關鍵技術領域持續引進及培養高端專業人才，優化組織結構與跨部門協同機制，以支撐多場景、多產品平台的發展，更好地響應客戶不斷升級的技術需求。集團將持續深化研發、工藝與製造端的融合，強化工程製造能力與創新能力的協同提升，為客戶提供穩定且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

站在新的起點，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引領發展的理念，深挖現有客戶潛力並積極拓展新藍海市場。我們致力於通過提升製程自動化水平與強化研發實力，構築更高的行業壁壘，優化綜合經營效益。面對全球產業鏈的重構，我們將以長遠的戰略眼光進行產品佈局，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堅信，通過深耕技術與優化服務，我們定能在產業浪潮中乘風破浪，以卓越的業績增長回饋廣大投資者的信任，為股東贏取長遠的綜合收益。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綜合 2024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經營業績			
收益	3,500.1	2,494.3	40.3%
毛利	358.7	290.9	23.3%
毛利率	10.2%	11.7%	
經營溢利	239.9	156.4	53.4%
經營利潤	6.9%	6.3%	
純利	194.9	120.4	61.9%
淨利潤	5.6%	4.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43.7	1,442.6	7.0%
流動資產	1,139.3	1,035.1	10.1%
非流動資產	404.4	407.5	-0.8%
負債總額	812.2	918.9	-11.6%
流動負債	675.4	764.8	-11.7%
非流動負債	136.8	154.1	-11.2%
權益總額	731.4	523.7	39.7%
每股盈利	0.229美元	0.139美元	64.7%

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的總收益為約3,500.1百萬美元，較2024年增加約40.3%，主要由於包括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及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約358.7百萬美元、239.9百萬美元及194.9百萬美元，而於2024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約290.9百萬美元、156.4百萬美元及120.4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約10.2%、6.9%及5.6%，而於2024年則分別為約11.7%、6.3%及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主要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	26.7%	23.0%
流動比率(倍)	1.69	1.35
速動比率(倍)	1.34	0.94
資產負債比率	-23.6%	12.8%
債務對權益比率	-19.1%	14.6%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回報由2024年的23.0%增加至2025年的26.7%，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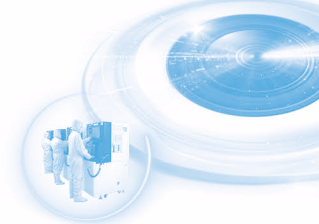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的1.35上升至2025年的1.69，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是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24年的0.94上升至2025年的1.34，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的12.8%下降至2025年的-23.6%，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其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4年的14.6%下降至2025年的-19.1%，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其他虧損約23.0百萬美元增加約154.3%至2025年的其他收入約12.5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46.5百萬美元，並由匯兌收益減少約10.4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約3.4百萬美元增加約6.3%至2025年的約3.6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約108.1百萬美元增加約18.0%至2025年的約127.6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28.9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其他行政開支減少9.4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約18.7百萬美元減少約15.5%至2025年的約15.8百萬美元，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約17.3百萬美元增加約66.5%至2025年的28.8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相當於0.04美元），股息派付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19.7%。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產與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63.9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70.3百萬美元，增加約193.6百萬美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15.2百萬美元減少約26.6%或約83.9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3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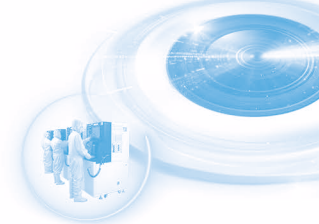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存貨週轉日(附註)	31.8	37.2

附註：存貨週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租約的保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34.7百萬美元增加約38.1%或約165.9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00.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573.8	404.6
超過1至2個月	3.3	0.2
超過2至3個月	0.2	0.2
超過3個月	0.8	0.2
總計	578.2	40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	51.3	40.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536.6百萬美元增加約18.4%或約98.8百萬美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63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422.4	205.4
超過1至3個月	103.8	119.6
超過3至6個月	65.7	152.0
總計	591.9	47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附註)	62.1	56.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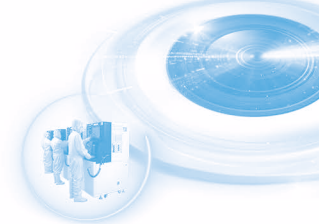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應付機械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高，乃由於成本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集團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543.7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442.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63.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270.3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約731.4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523.7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149.4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113.3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為數398.4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2024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為數832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提供擔保)。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84.4百萬美元，其中131.5百萬美元獲動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按揭、貸款或抵押(2024年12月31日：為於中國大陸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而提供10.5百萬美元的已抵押保證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約74.1百萬美元(2024年：248.0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本集團於202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潛在的集資機會為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時)。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2024年的8.4增加至2025年的15.1，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利息開支的相應減少所抵銷。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審慎財務管理為本，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須對所有客戶履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受我們的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6.7% (2024年：92.5%) 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9.9% (2024年：99.9%) 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131.5百萬美元 (2024年：324.1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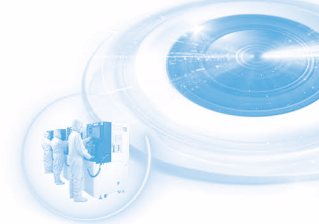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息計息的借貸，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 (2024年：零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或增加大約為零美元 (2024年：零美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中國大陸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部分的採購以及我們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人民幣及韓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浮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854名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6,035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達到約130.5百萬美元(2024年：124.2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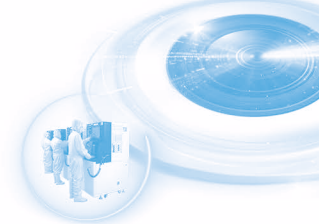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尤其是，位於中國大陸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健康及安全、管理技能及機器及設備指南，以及各種其他專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有關人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此外，為就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5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5,87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33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3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按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及／或已失效購股權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782,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575,400份獎勵經已歸屬、12,600份獎勵被註銷及808,000份獎勵已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孟先生」)，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先生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他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Knowles Corporation。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孟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陳先生」)，現年55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獲得台灣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財富五百強企業擔任投資、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陳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富有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

楊立先生(「楊先生」)，現年40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0年獲得中國大陸國家開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深圳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亳州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富有經驗。楊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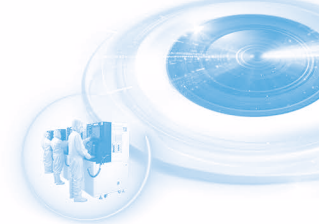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現年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蘇女士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誠品生活公司及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法人董事代表。蘇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蔡鎮隆先生(「蔡先生」)，現年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Toyoshima Corporation (M) Sdn. Bhd.董事長、Caldigit Inc.的董事、Aiotek Pte. Limited的董事及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蔡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劉霞女士(「劉女士」)，現年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彼於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劉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7月24日起續任三年。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Hwang Young-Hwan先生（「**Hwang先生**」），現年51歲，為高偉中國生產製造部門最高主管，2002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至2008年任職於LG Electronics Inc.為品質經理，2009年至2017年擔任LG Innotek Company Limited高級品質經理，於2017年6月加入高偉中國，在消費性電子行業工作超過20年，具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林女士**」），現年49歲，高偉香港高級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20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回顧於本年報第6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載於第82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相當於0.04美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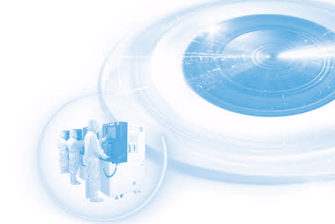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記錄日期及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



司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5.2百萬美元(2024年：71.9百萬美元)。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2,300美元(2024年：840美元)。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就授出購股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段)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連同上述(i)至(iv)，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因行使董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董事會報告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計滿十(10)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一個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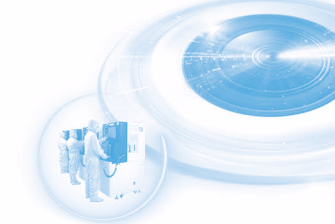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2024年：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基於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前的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孟岩 ⁽¹⁾	2,197,000	205,000	—	—	1,992,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¹⁾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吳英政 ⁽¹⁾	1,763,000	500,000	—	—	1,263,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¹⁾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陳漢洋 ⁽¹⁾	1,480,000	480,000	—	—	1,000,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¹⁾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楊立 ⁽¹⁾	1,120,000	560,000	—	—	560,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¹⁾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僱員參與者									
連續合約僱員 ⁽¹⁾⁽²⁾	12,722,000	3,441,000	274,000	320,000	8,687,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¹⁾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7,242,000	692,000	56,000	—	6,494,000	4.84	4.758	2021年 10月15日 ⁽²⁾	2021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總計	26,524,000	5,878,000	330,000	320,000	19,996,000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25日，合共45,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 (a)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b)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c)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d)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e)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佈。



- (2) 於2021年10月15日，合共1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連續合約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 (a)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b)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c)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d)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e)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佈。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超過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或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歸屬條件方面，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

報告期內，5,878,000份購股權(2024年：9,24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就於報告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07港元(2024年：23.45港元)。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共授出62,650,000份購股權，且後續期間及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仍然為20,786,880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或已失效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782,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日期」)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本公司委派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公司以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若適用)，將以本公司出資之現金自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選定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該等選定僱員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下不得授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涉及發行新股，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摘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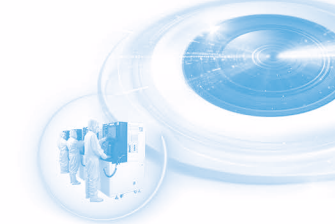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可參與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任何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僱傭之任何僱員(「僱員」)，並應包括曾受僱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提高其業績和效率以實現本集團的利益，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留住和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計及各種因素挑選其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居住地為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為於建議授出、歸屬及／或結算時，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不獲准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令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區之任何僱員除外。

股份獎勵計劃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管理人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分會或任何人士。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績考核標準及程序)，並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批准，包括篩選僱員、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明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計劃限額 — 可供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倘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計劃限額」)(即85,312,480股股份，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124,800股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下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8,531,248股股份，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124,800股計算)。

授予及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就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而言無具體規定。就獎勵股份(如有)而言，董事會就授予選定僱員的計劃股份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條款及條件(如個人績效指標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決定並施加任何條件時擁有絕對酌情權。除非在有關授予獎勵的書面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獲授該等獎勵的選定僱員於接受股份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貨幣對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予獎勵的具體條款，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持有的獎勵應於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的歸屬日期歸屬並通知相關承授人。

失效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

- 當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時；
- 當選定僱員無法滿足歸屬條件(如有)時；
-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死亡；
- 當選定僱員因以下原因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本集團僱員行為操守的任何規定；或
- 董事會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生效，於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後期滿，除非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提前終止。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零十一個月。

倘若達到計劃限額或計劃終止，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購買任何股份，惟該等規則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會不時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動用利潤」)，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以董事會發出指示及／或批准時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董事會就動用利潤作出相關決定時計及的因素包括擬購買的股份數目、可能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計劃股份數目以及相關購買支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列的若干情形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會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授予獎勵時間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及／或董事會均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的投票權。

於2025年4月、11月及12月，受託人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購入2,000,000股、3,299,000股及2,040,000股股份，用作股份獎勵計劃用途，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7,48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

股份獎勵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任何獎勵股份（2024年：13,620,000股）。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仍為71,692,480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的獎勵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3%。於報告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¹⁾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歸屬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僱員參與者⁽¹⁾									
五名最高薪人士總額	4,180,000 ⁽¹⁾	— ⁽¹⁾	836,000 ⁽²⁾	— ⁽³⁾	— ⁽³⁾	3,344,000	2024年9月20日 ⁽¹⁾	20.85	2025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20日 ⁽¹⁾
連續合約僱員總額 ⁽³⁾	9,440,000 ⁽¹⁾	— ⁽¹⁾	1,739,400 ⁽²⁾	12,600 ⁽³⁾	808,000 ⁽³⁾	6,880,000	2024年9月20日 ⁽¹⁾	20.85	2025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20日 ⁽¹⁾
總計	13,620,000	—	2,575,400	12,600	808,000	10,224,000			

附註：

(1)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於2024年9月20日，合共13,62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若干連續合約僱員，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 (a)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b)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c)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 (d)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 (e)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

概無就獎勵股份釐定購買／行使價。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佈。

歸屬條件方面，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之部分獎勵股份；若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之全部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2) 於報告期內，合共2,575,400份獎勵已予歸屬。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82港元。
- (3) 於報告期內，12,600份獎勵已予註銷，而808,000份獎勵則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 (4)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或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3.07%。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現有安排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98.7%及99.9%（2024年：分別佔96.9%及99.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的約66.1%及約81.1%（2024年：分別佔約50.5%及約71.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陸、香港及韓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2025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8,001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元)	—	2
3,000,001港元(相當於386,001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451,000元)	—	1
4,500,001港元(相當於578,001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642,000元)	1	—
8,500,001港元(相當於1,092,001元)至9,000,000港元(相當於1,156,000元)	4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楊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2025年底或2025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此外，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另一方的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本報告內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以下關聯方交易之披露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披露規定編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 自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採購設備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訂立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立訊精密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由立訊精密集團製造及出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視覺偵測 — 自動蓋帽(AVI-ACA)自動線、在線側填充/皮線加回、四軸點膠機自動線、模組自動線、鼓風機及分板機(「機器」)，供本集團生產使用，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可予調整)。交付應於簽立相關分包合約/訂單及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海關機關(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批准(如需要)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佈。

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相比，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機器的定價一般更為優惠；(ii)立訊精密集團的卓越技術能力，可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不時要求的特殊規格機器以應付生產所需；及(iii)訂約方之間現有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以及立訊精密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營運所處的地理位置相近，可減少磋商時間及成本，以及交付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有助本集團有效提高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日期，控股股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7.71%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1%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由於立訊精密為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各自的對手方，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有關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機器購買協議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5,6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73,000元)。

關連交易 — 向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LITCL」)銷售設備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LITCL」)訂立「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LITCL集團將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並售予LITCL集團。根據LITCL集團要求的規格之機器、設備及／或輔助組件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等離子表面處理設備、清潔機器、焊接系統、MTF(調製轉換函數)測量工具及自動固晶機，供LITCL集團生產使用，代價為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交付應於簽立相關分包合約／訂單及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海關機關(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批准(如需要)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

銷售機器的代價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機器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累計至交付的機器折舊、機器的運作情況及類似性能的機器之目前市場價值。與本集團對技術進步、營運效率及產品最高質量標準的承諾一致，銷售多餘及閒置的機器令本集團能夠優化資產分配、降低不必要的維護成本及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更先進的設備。銷售亦確保可繼續高效動用寶貴資源。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認為機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LITCL為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機器銷售協議日期，LITCL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擁有約56.34%及約43.66%)。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機器銷售協議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95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05,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LITCL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的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根據LITCL集團要求的規格向LITCL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LITCL集團的生產有關的光學玻璃、光學貼合膠、光學鍍膜及相關材料或零部件。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一般不得低於有關價格，基於與訂約方的公平磋商釐定相關產品的售價。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增加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加強產品滲透新市場、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改善盈利能力，以及促進LITCL集團的生產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向LITCL集團供應及銷售相關產品可有助創造訂約方的協同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

於2025年9月29日，由於未料及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與LITCL訂立補充供應框架協議，以將2025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元、將2026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3,2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05,500,000元及將2027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1,84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44,6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LITCL由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2%及43.659%。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LITC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框架協議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6,9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34,000元)(2024年：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8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4,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自立訊精密採購定製產品的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端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產品」)，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訂約方須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就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上限及2025年度上限分別為61,776,000美元及80,352,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61,776,000美元修訂為260,000,000美元，並將2025年度上限由80,352,000美元修訂為360,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本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以供生產之用，相關產品品質優良，且訂約方之間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後的補充協議及重續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節省採購及與多個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由於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董事會報告

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280,256,000美元(2024年：217,442,000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360,000,000美元(2024年：260,000,000美元)。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不包括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匯聚」，股份代號：1729)，為立訊精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聚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音圈馬達及自動化機器)，除非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產品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出售的價格或立訊精密集團(不包括匯聚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定製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3,027.20百萬元、人民幣3,3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22.35百萬美元、464.60百萬美元及511.06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自LITCL採購定製產品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LITCL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3,000,000元，並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3,000,000元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123,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0元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19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本集團一直向LITCL集團採購相關材料以供生產之用，相關材料品質優良，且訂約方之間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後的補充協議及重續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節省採購及與多個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由於LITC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1,94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348,000元)(2024年：19,6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869,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00,000元)。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LITCL訂立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LITCL集團採購若干物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除非根據2026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訂約方須根據2026年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物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物料的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LITCL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物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如技術規格、採購量及額外定製要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向立訊精密及LITCL提供勞務及接受立訊精密及LITCL所提供勞務的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i)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而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與LITCL(i)就本集團向LITCL集團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LITCL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而接受LITCL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佈。

立訊精密及LITCL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工作項目所需的技術和經驗按提供有關勞工支援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為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各自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一項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各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56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71,000元)(2024年：1,1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13,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0元)；(ii)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888,000美元(2024年：548,000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2,280,000美元(2024年：550,000美元)；(iii)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2,16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72,000元)(2024年：1,9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85,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7,000,000元)；及(iv)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5,000元)(2024年：1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下條款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新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以將上述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以便本集團從立訊精密集團(不包括匯聚集團)獲取勞工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所需，有關設備和系統維護及技術諮詢

服務的若干非主要職位的勞工。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工作項目所需的技術和經驗按提供有關勞工支援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亦可作為節省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LITCL集團提供勞務的磋商時間和成本，善用本集團部分剩餘勞動力／產能以提升勞動力使用率及產能，並拓寬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框架。另一方面，經考慮(i)本集團自動化過程中所需，立訊精密集團的超卓技術能力以及具備自動化設備和系統維護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的勞工；及(ii)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通過具備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的技術及經驗勞工獲得更多勞務，從而有效地營運，而長遠而言，當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尚未確定及／或並無合適人選時，則可節省物色、僱用及處理直接僱傭相關人才事宜的成本及時間。訂立上述協議可使本集團可根據其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受限於建議年度上限)繼續合作，而毋須訂約方之間耗費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以進行上述交易。

根據新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以人民幣(而非美元)計值，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僅供參考用途，相當於約2.56百萬美元、2.82百萬美元及3.10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速騰供應定製產品的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9日，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立騰」，本公司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向速騰供應LS產品。ST供應框架協議(以及下文詳述的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向速騰集團長期供應LS產品提供非獨家形式的框架，並有助於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於2023年11月10日，立騰與速騰訂立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以將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立騰與速騰訂立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2024年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36,53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356,000元)(2024年：71,32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6,796,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34,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80,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當)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14A.56條所載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1,992,000	0.23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1,263,000	0.15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000,000	0.12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560,000	0.06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孟岩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14,773,575	1.07%
吳英政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3,161,875	0.23%
陳漢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6,632,732	0.48%
楊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7,121,694	0.52%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CL」，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授予股份獎勵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王來春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王來勝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王來嬌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王來喜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景汕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立景創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LITCL ⁽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69.97% (L)
		551,229,760	63.49% (S) ⁽³⁾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CL」, 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ITCL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 而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2%及43.659%。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LITCL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立景持有之股份權益。

(2)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8,165,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 而(S)則表示淡倉。

(3) 立景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 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 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49%。

除上文披露者外, 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確認審核委員會對該續聘事宜並無異議。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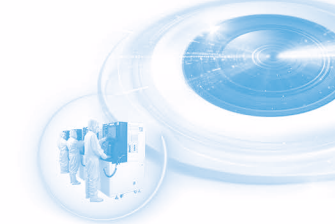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獨立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40.3%至3,500.1百萬美元(2024年：2,494.3百萬美元)。本年度溢利增加約61.9%至約194.9百萬美元(2024年：120.4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5.6%(2024年：4.8%)。每股盈利約為0.23美元(2024年：0.14美元)。

整體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包括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客戶訂單在內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316.3百萬美元(2024年：64.1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25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31.8日，低於2024年的37.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增加至51.3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0.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62.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6.8日。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成為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發展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其獲得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的資料。

主要風險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未來發展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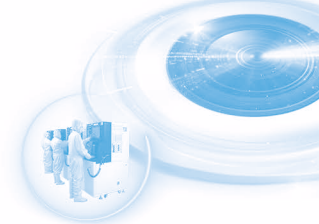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對本公司適用。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生效，而於2025年7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將適用於在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及文化。有關我們的價值觀及戰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和背景。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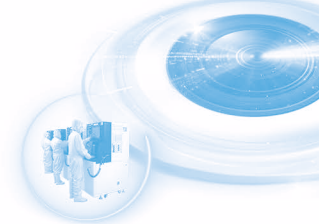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各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3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而劉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1年7月26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並自2024年7月24日起續任三年。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本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或在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有完全遵守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新增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席退選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倘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維持獨立及應予重選，或(ii)倘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然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已收到以下董事(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體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執行董事		
孟岩	√	√
吳英政	√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	√
楊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	√
蔡鎮隆	√	√
劉霞	√	√

本公司將就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舉行合共六次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三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文件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加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將在必要情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會議				2025年	2025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孟岩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英政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立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6/6	2/2	1/1	2/2	1/1	1/1
蔡鎮隆	5/6	2/2	1/1	2/2	1/1	1/1
劉霞	6/6	2/2	1/1	2/2	1/1	1/1

每次會議日期均預先決定，以便董事可出席會議。全體董事於會議至少三日前會收到通知及議程擬稿，管理層亦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方便他們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管理層於適當時亦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上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則會依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辦理，並(如適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而擁有權益的董事則會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意見及觀點，本公司已設立多項措施及機制。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6條及第C.5.9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最新資料及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特別是，董事會所有成員有權及時獲得本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賬目、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及市場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以及在有需要時獲得公司秘書和獨立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投資者關係渠道)徵詢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適當地考慮不同意見及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信納已制定有效及足夠的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確保獨立的意見及觀點傳達到董事會層級。

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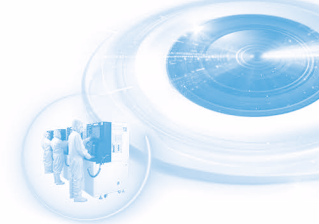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董事會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劉霞女士，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有關委任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及匿名提出關注；
-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並確保反貪污政策及制度維持充分遵循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法例；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就本年度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關連交易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及2025年8月21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其後各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蘇艷雪女士，其他成員為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就企業管治報告中批准的該等重大事宜(如有)的合適性作出披露及提供解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潛在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僱員有否達成上一年度的目標、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推薦建議，以確保潛在授出與市場慣例一致，以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後薪酬委員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審閱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標準及程序)時將計及上述因素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向董事會給予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包括選定僱員、給予獎勵的條款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履行工作(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修訂)(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董事酬金及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方案屬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在任何薪酬或報酬安排上並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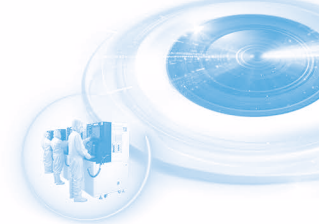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蔡鎮隆先生，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和劉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數)，以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士的優點與客觀標準，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發展、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
- 評估每名董事投入的時間、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支援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兩年)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確保董事會獲提供並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機制，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及2025年8月21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提名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彼等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在進行其董事會成員甄選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於甄選合適董事會人選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時應嘗試委任女性成員，以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董事會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目前，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28.6%的董事為女性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同行業公司中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由於董事會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得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的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充分表現平衡及多元化格局。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甄選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標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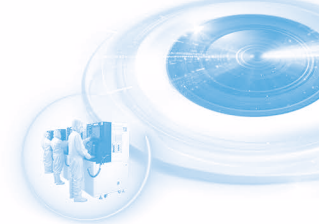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 (a) 性格及品格；
- (b)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d) 有關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e) 個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a)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b)標準，以評估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額外董事的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a)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經適當考慮標準，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人事代理的建議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轉介檢查；
- (c)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的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經簽署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將上述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評估並建議再次委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亦已檢討本公司政策以及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

股息政策

依照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2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半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問責及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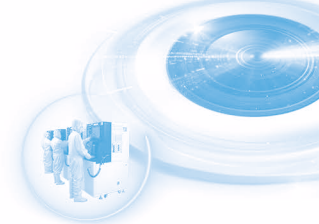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有責任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有關本公司ESG表現和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鑒證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詳情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型	千美元
審計	259
中期審閱	41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11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服務	12
年度業績公告執行商定程序業務	1
總計	324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林詠欣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運營組成部分根深蒂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內部政策及策略以在盡力達到其使命及目標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及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以及不可預期的風險，本公司已設計並開發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運用可靠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已適當評估風險及致力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1. 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界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必須面對的主要風險。

經董事會確定的主要風險、風險緩和策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1. 戰略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5年的變動
<p>1.1 單一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目前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的相機模組及光學組件。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的依賴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手機主要市場（包括中國）飽和； — 低水平技術創新不符合主要美國客戶的高定價策略；及 — 中國智慧手機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導致來自美國主要客戶訂單減少。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繼續專注於生產量提升及成本管理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及業務盈利能力 — 中期：就高端產品升級技能及技術以及使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多元化 — 長期：持續探索新產品及商業機會、啟動智慧手機行業以外的新業務開發團隊 	<p>1. 生產量低於管理層舒適區的天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p>2. 對各客戶的收益依賴及來自客戶的份額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供應商數目增加，供應鍵的競爭更劇烈 • 下半年來自主要美國客戶的新產品訂單高於預期 • 中國智慧手機製造商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p>1.2 技術風險： 本公司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回應客戶所需的技術升級。其要求本公司維持有才能的工程師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優化其技術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可能會削弱其產品競爭力，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才能的工程師為稀有資源及在相對較高流失率的行業維持人才具有挑戰性 — 由於先進科技、龐大投資及銷量無保證導致入職門檻高，相機模組業務的競爭一直屬可控制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持續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 — 提升人才庫計劃 	<p>1. 人才庫的保留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p>2. 於2025年維持適度保留率(96.3%)</p> <p>3. 已為2026年建立更大的人才庫以挽留更多有才能的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2025年人才庫的高保留率 • 致力招聘更多當地有才能的工程師 • 以金錢及非金錢補償鼓勵有才能工程師 • 註冊專利以確保我們加工技術的安全

2. 法律及監管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5年的變動
<p>2.1 法律及合規風險： 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違反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及潛在重大的金錢損失。</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及法律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香港及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當地法規 — 進行內部審核及動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任何不可預期的情況 	<p>1. 於每月內部審核的重大發現數目</p> <p>2. 來自當局的查詢、指引或警告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可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擴大來自外部法律及監管專業人員的支援
<p>2.2 來自對客戶私隱資料處理不當的風險： 本公司已與所有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任何違反保密協議可能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無任何違反保密協議上報 — 概無報告任何內幕消息披露案件 <p>2. 風險緩和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處理內幕消息的政策 — 實施高水平保安系統 — 加強內部審核過程 — 向所有員工提供內幕消息處理政策的培訓 	<p>1. 違反安全守則及因違反導致的財務虧損金額的數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向所有員工定期進行有關保密協議及內幕消息的培訓

3. 運營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5年的變動
<p>3.1 生產及運營風險： 及時確保充足的工廠勞工對執行生產計劃至關重要。停工及其他有關勞工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p>	<p>1. 目前情況 — 通過及時獲取充足的勞工，有效管理生產，配合生產計劃（儘管因東莞的中國勞工市場季節性及高流失率影響） —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擴大工廠勞工的招聘渠道 — 展開勞工挽留計劃 — 生產線自動化</p>	<p>1. 生產不足未能符合生產計劃的日數</p> <p>2.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勞工的流動性充足，由於：</p> <p>1.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所須勞動力減少</p> <p>2. 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撤退智慧手機行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故工廠使用率相對低</p>

4. 財務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4年的變動
<p>4.1 外匯風險： 銷售及採購合約中的貨幣錯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增加匯兌風險。</p>	<p>1. 目前情況 — 維持以美元作為銷售及採購的核心貨幣 — 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導致估計匯兌損益可能誤導本公司實際財務結果</p> <p>2. 風險緩和策略 — 通過搭配銷售及採購合約中的貨幣盡量加大自然對沖倉盤 — 定期記錄實際匯兌交易損益及估計匯兌損益以監察情況，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以供其管理決定</p>	<p>1. 自然對沖倉盤（總採購額以美元結算/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p> <p>2. 有關發點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匯兌損益</p> <p>3. 於2025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將自然對沖倉盤維持在管理層舒適區內；及</p> <p>2. 2025年人民幣及韓圓分別升值約2.2%及0.7%導致可觀的匯兌收益。</p>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理論與目標

管理風險是一個存在不確定性的持續過程，而所有階層的員工應參與其中。因此，風險管理不能單獨實際執行。所有員工須在其責任範圍內合理可行負責管理風險及問責。健全風險管理的原則及實踐必須完全納入所有業務單位的正常管理戰略、規劃及操作流程。秉持此理念，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目標為：

- 概述其系統性風險管理方法，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目標；
- 通過有效使用風險管理系統改進決策、問責制及成果；
- 將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經營；及
- 減少潛在的財務損失，保護品牌及聲譽，並在機會出現時以受控的方式優化業務績效。



企業管治報告

3. 風險承受水平

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願意承擔風險，但所承擔的風險不得損害：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的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的可行性(由於難以解決財務損失造成)；
- 社區及國家的環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及
- 營業執照(由於違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法律)。

4. 風險分類

在最高級別，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可能須面對的風險可歸入以下風險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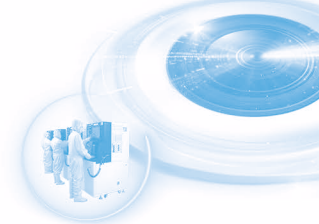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 戰略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例如需求短缺、客戶維繫、定價壓力、行業或分部下滑及未能實現技術升級；
- 運營風險：通常可從業務中管理的風險，例如成本超支、運營監控、產能管理不善、供應鏈問題、員工問題，包括欺詐、賄賂、貪污以及原材料價格；
- 財務風險：與流動資金管理不足及金融市場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及外匯)有關的風險；及
- 合規／監管風險：與法律、監管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考慮。

5.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一體化及結構性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四個須遵循的步驟。

A. 風險識別

日常風險管理屬於各自個別業務單位範圍；因此，每個業務單位的部門經理負責識別風險，並評估風險以及自下而上的風險報告，以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B. 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必須仔細評估所識別的每項風險，並應評估所識別風險的所有根由，以識別風險的緩解因素以及有效監控及控制風險的方法。內部審計作為第7.A.節中解釋的第三道防線，將須分析及獨立評核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C. 問責

積極管理風險為本公司內風險所有者／部門經理的關鍵職責。部門經理將協助風險所有者衡量、控制、監測及報告風險，其有權利及責任對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D. 報告

已識別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任何個別部門將要識別的任何新／新興的風險將記錄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可促使及協助相關員工／部門記錄風險，並根據預先定義的風險分類整合全部已記錄的風險，並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6.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無可避免地與管理能力、承諾及誠信有關，其所有均構成健全的公司管治的基礎。公司管治提供系統框架，使各管理團隊可履行其管理業務的職責。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

- 評估及確定其願意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方面所承擔的風險；
- 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需至少每年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進行審查；及
- 審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以及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有關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發現；
-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年內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或弱項，會及時與董事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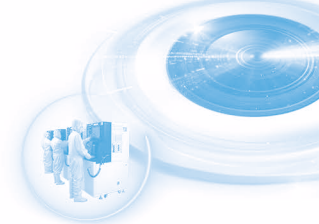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C.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 協助審核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 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定期審查已識別的風險，並採取行動減輕已識別風險的水平；及
- 每季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D. 風險管理團隊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

- 更新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更新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培訓；
- 確保所有辦公室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
- 促使記錄所有僱員已識別風險及將予識別的新／新興的風險，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
- 準備並促使每月舉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大會，並確保大會順利進行及達致最大成果。

E. 內部審核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

- 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董事提供審查結果，協助他們進行年度審查；
- 為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 在有需要時更新內部審核政策；
- 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工作流程及手冊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指出受審計的公司成員的違規工作，並指示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主要結果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F.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 在其問責領域提供方向及指引，使下屬充分發揮保護本公司資源的能力；
- 促進、贊助及協調組織內的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
- 指導將風險管理納入所有戰略及運營決策；及
- 明確知悉在其控制領域內所包含的機遇及負面風險的主要風險概況。



企業管治報告

G. 直線管理層

本公司的直線管理層負責採用風險管理常規，並將直接負責與其責任範圍相關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結果。作為年度規劃周期的一部分，所有負責的經理將被要求考慮及記錄現有風險及其對擬定計劃的影響。任何由於業務環境變動而確定的新興風險亦必須記錄在案。風險記錄必須持續更新，以反映任何可能發生的變動。

H. 所有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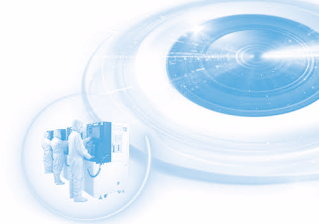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有員工負責：

-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在工作地點進行危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向有關負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監管或一般謹慎責任的人士提供方向及培訓；及
- 確定應採取的風險管理常規的領域，並相應地向其上司提出建議。

7.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必須承受及管理多種不同類型的風險以實現其戰略目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必須識別該等風險，並討論管理整體風險水平的緩解因素，以及設法監控風險，確保其維持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水平內。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採用以下風險管理框架：



A. 三線防禦模型

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存在固有風險，而擁有所有級別員工參與及使用系統化的方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文化，對減少、消除或避免風險至關重要。為在組織內營造具有風險意識的文化，並有系統地管理風險，我們已採用三線防禦模型。以下圖表列示各防線及其角色的定義：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評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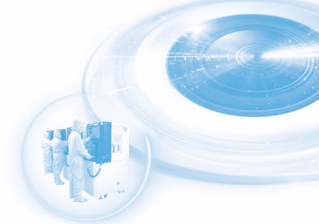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為計量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將須根據風險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評級。

圖表1 風險的重大程度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 ⁽¹⁾	輕微 ⁽²⁾	中等 ⁽³⁾	重大 ⁽⁴⁾	關鍵 ⁽⁵⁾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1百萬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5百萬港元
聲譽	內部糾正措施，無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	無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短期(少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重大關注	長期(多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持續關注	利益相關者對組織長期失去信心，而多名利益相關者永久放棄支持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日內進行糾正措施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一天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不干擾經營的情況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由當局發出指引	由當局發出警告	財務罰款	民事／刑事責任

圖表2 發生的可能性

評級	描述
很大可能	很大可能於所有情況發生(每週)
很可能	很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每月)
可能	可能於若干階段發生(每季)
不大可能	不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1至3年)
罕有	僅在特殊情況才可能發生(3至10年)



我們將根據風險評級結果並使用上述風險參數繪製各項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將在四個不同的領域，例如金融風險、聲譽風險、經營風險及監管風險評估風險的重大程度，並選擇最相關的風險區域的評級，其將代表風險的重大程度。經計量發生的可能性後，可將風險定位於以下風險圖。

圖1 風險圖

		重大性				
		非重大	輕微	中等	重大	關鍵
可能性	很大可能					
	很可能					
	可能					
	不大可能					
	罕有					

任何位於白色區域之外的風險可被定義為我們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另外，我們將持續監控白色區域內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盡力將其帶出本公司風險承受水平的區域。

8. 風險管理培訓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開發及提供風險管理意識培訓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具體的培訓計劃。此培訓旨在滿足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需求。

9. 風險管理定期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將通過定期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常規及程序支持管理層，確保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效率及相關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內部審核團隊的任務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運營、財務系統及內部會計控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查及評估。內部審核團隊通過進行業務、財務及業績審計完成任務，該等審計被視為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的結果。由此產生的審核時間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1. 目標

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查及評核工作程序及運營。該等審核為管理層提供各種運營及控制系統的獨立評核。於協助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達成其目標的同時，該等審核亦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獲使用。內部審核團隊旨在以專業謹慎的方式執行此服務，並盡量減少對日常業務的干擾。

2. 責任及權限

內部審核職能乃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成立，權力直接來自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團隊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員工獲授權在本公司內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負責持續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異常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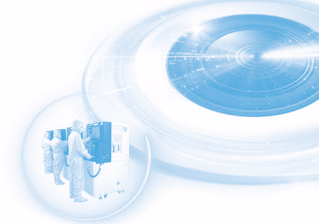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3. 獨立性

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內部審核職能對須受審查的活動或經營均無直接的責任或任何權限，內部審核團隊亦不應制定或安裝程序、編製記錄或從事通常受審查的活動。然而，在設計新系統或程序以確保其充分處理內部控制時，可向內部審核團隊諮詢。

4. 目標

內部審核為一項根據預先界定的工作程序，主要為進行審核目的而組織及運營的服務功能。從審核中收集的證據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依據。

所發表的意見及其他資料可證明內部控制的充分性，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的程度及／或其實現組織目標的有效性及效率。內部審核團隊亦可建議管理層採取具成本效益的行動方案，以考慮提高審核期間已識別的效率。



5. 審核過程

雖然每項審核項目乃獨一無二的，但大多數交易的審核過程相類似，通常包括九個階段。通過該等階段，內部審核團隊將確定如何將盡量減少風險並提高該範疇的效率。

A. 計劃：

內部審核團隊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的審查制定審核計劃。

B. 通知：

內部審核團隊將安排與待審核過程的單位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審核過程包括識別審核的範圍及目標、預期審核的持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各方的責任。此時應提出可能影響審核的任何因素。該因素包括假期、財政年度末報告要求等。

C. 測試：

測試將包括與工作人員會面、審核程序及風險手冊、評估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D. 溝通：

保持與正在進行審核的部門聯絡，定期更新審核狀況，特別是倘有任何發現。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立即處理發現的情況。

E. 草案：

報告草案將包括審核範圍及目標、概要及意見、發現及審核建議。

F. 管理層回應：

管理層將收取審核草案以確認事實及回應審核建議。彼等的回應應分配責任，並應訂有完成糾正措施的明確目標日期。管理層回應的時限將為21個曆日。

G. 審閱：

將審閱審核的最終版本，而所有問題由內部審核團隊解決。

H. 分發：

該報告其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所要求的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I. 驗證：

內部審核團隊通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進管理層對審核發現和建議的回應。其後的審核將與相關管理層討論並刊發評論。評論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6. 審核優先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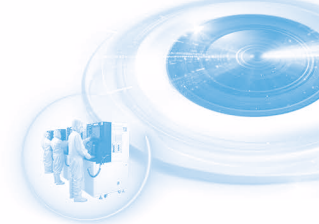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以下為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所採用的三個因素：

- A. 財務因素：**將根據流程的財務影響金額評估流程的重大性。
- B. 運營因素：**當流程出現錯誤或異常時，將由糾正措施所需的時間釐定流程的關鍵性。
- C. 監管因素：**將由監管機構的行動級別釐定此類別的評級。

各類別的风险參數列示於以下圖表：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評級1)	中等(評級2)	關鍵(評級3)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500,000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000,000港元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的事件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的事件
監管	在無任何當局的警告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來自當局的警告及／或財務罰款	財務罰款及／或民事／刑事責任

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將由上述最相關因素的評級確定。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清楚知悉與內幕消息處理有關的以下法定責任：

- 本公司必須訂有安全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
- 必須保留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並且必須持續更新名單；
- 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應知悉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所涉及的刑事責任；及
- 本公司必須能夠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彼等的職責。

1. 適用範圍

該等內幕消息處理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合夥人的聯營公司的所有員工及選定的高級職員(董事、選定審核師及公司秘書)。本公司負責業務領域的人士應確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及選定的高級職員收取有關使用該等指引的必要資料及培訓。本公司的責任均由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各部門主管須協助提供實際培訓。

2. 收取內幕消息人士的職責及責任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各員工及選定高級職員應根據以下進一步詳細所描述的禁令及職責行事。

A. 禁止濫用內幕消息

任何人士倘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則不得認購、購買、出售或交換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此禁令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間接及直接交易，以及為個人賬戶及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不論結算的形式如何)。該禁令亦適用於煽動交易，即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人士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人士進行或拒絕進行該交易。這相應地適用於與該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或遠期／期貨合約或類似權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進入、購買、銷售或交換，或煽動進行該等交易。

該禁令僅適用於可被歸為濫用內幕消息的交易，交易是否構成濫用應按個別情況評估。



B. 保密責任

內幕消息為機密資料，不得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僅當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具有相關、理據充分的資料需求，並已根據本公司的利益評估，才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有關資料。我們謹守嚴格的「需要知道」(need to know)原則，即盡量較少人士並且盡可能在較晚的時候才可獲得資料。

任何人士傳達內幕消息或將資料提供予他人均須承擔獨立責任，確保獲得資料的人士同時知道收取該等資料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保密責任、適當處理資料的責任、不濫用資料的責任以及須為濫用或不當分發該等資料負上刑事責任。不論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為僱員、選定的高級職員或外部顧問或業務關連者，上述各項均適用。

C. 與內幕消息溝通有關的資料責任

倘內幕消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及／或投資者關係部門的人士應立即獲知會，如有可能，應在傳達資料前立即獲知會。倘本公司能夠履行維護內部人員名單的法定責任，遵守此資料的責任實屬必要以確保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所包含須承擔的責任。

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的人士應立即將有關人員列入獲得內幕消息人士名單。內幕人員名單維護者最遲應同時確保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知悉獲取內幕消息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濫用或非法使用該等資料的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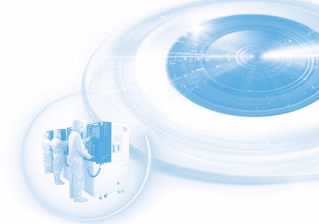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D. 確保適當處理內幕消息及維護資料安全的職責

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在處理該等資料時，有責任謹慎行事，確保內幕消息不會被未經授權人士擁有或濫用。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為了提高內部監控意識，本公司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實施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打擊貪污及欺詐活動，包括打擊收受賄賂及回扣、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以及禁止接受有利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招待及其他物品。反貪污政策包括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所有員工都必須認同並接受。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

僱員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5%(女性)：75%(男性)。由於行業業務性質，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男性。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僱員在性別方面屬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僱員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本集團會透過對所有僱員的政策及培訓，進一步加強各方面的多元化性質(包括性別多元化)，以支持兼容行為。本集團於招聘中層至高層職員時亦會計及性別多元化，以於未來盡可能發展女性高級管理層管道，並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繼任人選。有關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獨立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書面請求應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未能具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大會主題及將加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者簽署。如在提交要求日期之後21日內，董事會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未來21日內舉行之該會議，則請求者或當中佔全體請求者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者可盡量以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大會，前提為據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自提交請求該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其反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將作為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情況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通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可於該網站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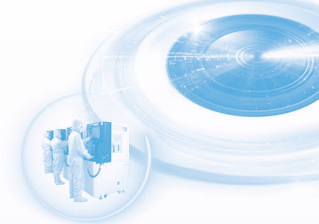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考慮到股東可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及時平等地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可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互動並了解其意見，董事會信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歡迎股東透過聯絡本公司下列主要聯絡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垂詢：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林詠欣女士收
電郵：carol@cowell.com.hk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未發生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52頁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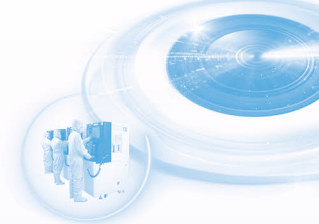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附註1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製造附屬公司。</p> <p>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p> <p>貴集團根據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平。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p> <p>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估計售價及需求預測後，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期在確定可能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p> <p>由於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撇減評估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包括貴集團對滯銷存貨的監控控制； • 於本財政年度審視上一財政年度未入賬的使用存貨或撥回存貨撇減及撇減，以評估管理層過往計算存貨撇減的準確程度； • 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仍然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如採購單據)，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 • 經考慮存貨賬齡及貴集團現時的狀況，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存貨撇減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及需求預測是否合理；及 • 透過按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撇減，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撇減是否按與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並納入其他信息。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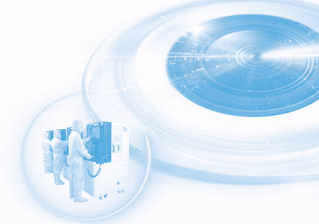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永雄(執業牌照號碼：P0707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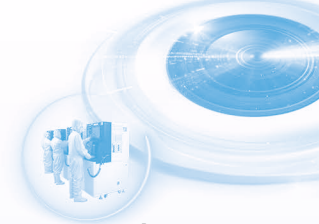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收益	2	3,500,054	2,494,258
銷售成本		(3,141,326)	(2,203,351)
毛利		358,728	290,907
其他收入／(虧損)	3	12,467	(22,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5)	(3,430)
行政開支		(127,605)	(108,098)
經營溢利		239,945	156,409
融資成本	4(a)	(15,821)	(18,7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
除稅前溢利	4	223,777	137,703
所得稅	5(a)	(28,830)	(17,323)
年內溢利		194,947	120,3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6,904	119,055
非控股權益		(1,957)	1,325
年內溢利		194,947	120,380
每股盈利	9		
基本		\$0.229	\$0.139
攤薄		\$0.221	\$0.134

第94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溢利中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d)。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94,947	120,380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712	(12,40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責任淨額		1	(28)
		17,713	(12,430)
<hr/>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660	107,950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4,479	106,733
非控股權益		(1,819)	1,217
<hr/>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2,660	107,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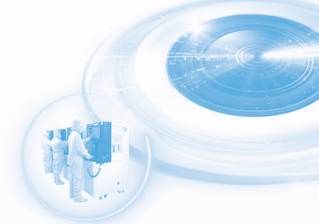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第94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7,392	374,444
無形資產	11	1,065	1,526
合營公司權益	13	—	556
聯營公司權益	13	8,3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b)	13,747	17,60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3,867	13,341
		404,419	40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1,337	315,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0,582	434,708
可收回即期稅項	22(a)	3	—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	16(e)	—	10,468
銀行存款	16(a)	157,922	161,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149,439	113,349
		1,139,283	1,035,0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35,364	536,553
銀行貸款	18	29,573	206,483
租賃負債	19	5,146	4,158
即期應付稅項	22(a)	5,349	17,583
		675,432	764,777
流動資產淨值		463,851	270,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270	677,7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01,912	117,623
租賃負債	19	30,852	33,462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0	14	6
遞延收入		4,061	3,031
		136,839	154,122
資產淨值			
		731,431	523,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3,473	3,449
儲備		722,655	513,0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6,128	516,533
非控股權益		5,303	7,122
權益總額		731,431	523,655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漢洋先生
董事

吳英政先生
董事

第94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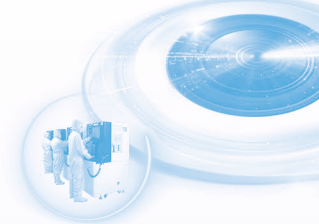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資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 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股份	持有之 股份								千元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412	70,930	—	—	4,347	7	2,315	31,217	(41,989)	339,416	409,655	5,511	—	415,16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9,055	119,055	1,325	—	120,380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	—	(12,294)	(28)	(12,322)	(108)	—	(12,4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294)	119,027	106,733	1,217	—	107,9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9,664	—	(9,664)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之股份	23(b)(ii)	37	5,857	—	(717)	—	—	—	—	—	5,177	—	—	5,17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vi)	—	—	(7,801)	—	—	—	—	—	—	(7,801)	—	—	(7,80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3,444	—	—	—	—	—	3,444	—	—	3,444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1)	—	—	—	—	41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675)	—	—	—	(675)	394	—	(281)
		37	5,857	(7,801)	2,686	—	(675)	9,664	—	(9,623)	145	394	—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449	76,787	(7,801)	7,033	7	1,640	40,881	(54,283)	448,820	516,533	7,122	—	523,6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449	76,787	(7,801)	7,033	7	1,640	40,881	(54,283)	448,820	516,533	7,122	523,655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196,904	196,904	(1,957)	194,947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	17,574	1	17,575	138	17,7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574	196,905	214,479	(1,819)	212,66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0,246	-	(20,24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之股份	23(b)(ii)	24	3,577	-	(419)	-	-	-	-	3,182	-	3,18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 股份歸屬	23(c)(vi)	-	207	6,928	(7,135)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vi)	-	-	(24,166)	-	-	-	-	-	(24,166)	-	(24,166)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16,100	-	-	-	-	-	16,100	-	16,100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4)	-	-	-	-	44	-	-	-	
		24	3,784	(17,238)	8,502	-	-	20,246	-	(20,202)	(4,884)	(4,884)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473	80,571	(25,039)	15,535	7	1,640	61,127	(36,709)	625,523	726,128	5,303	731,431

第94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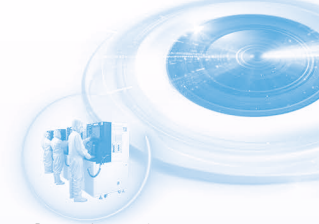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16(b)	357,686	70,575
已付稅項			
— (已付)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148)	2,355
— 已付中國大陸及韓國稅項		(39,232)	(8,84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16,306	64,08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74,083)	(247,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979	146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11)	(532)
已收利息		8,495	17,536
來自銀行存款到期收益		925,392	659,759
存入新銀行存款		(918,398)	(558,49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	(6,39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款項		(2,119)	—
註銷一家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571	—
投資活動(所用) / 所用現金淨額		(54,174)	(135,944)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773,857	1,201,873
償還銀行貸款	16(c)	(969,118)	(1,150,981)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6(c)	(4,963)	(4,9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1,794)	(1,987)
已付利息	16(c)	(13,982)	(15,9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82	5,177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減少		10,647	63,868
購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款項		(24,166)	(7,8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款項		—	(281)
融資活動(所用) / 所產生現金淨額		(226,337)	88,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5,795	17,1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349	96,7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5	(48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149,439	113,349

第94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僱員福利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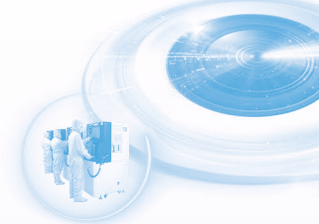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1(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部分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

(e)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合營公司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分佔對該安排的控制權，及擁有有關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而非有關其資產的權利及有關其負債的義務。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合營公司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本集團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1(i)(i))後)。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撇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撇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將自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可使用年限(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13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8年
— 設備、傢俬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 自用租賃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

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g) 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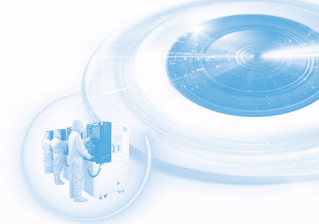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如俱樂部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後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及1(i)(ii))，惟以下類型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並非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1(f))；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將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意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以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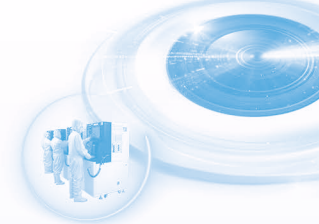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虧絀金額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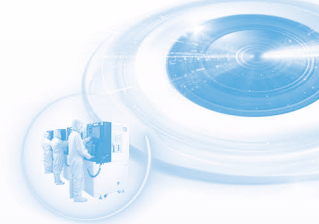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倘某一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評級與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相同，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已逾期90天時或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將按最小資產組合分組，最小資產組合自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續)

可收回退貨權資產乃就自客戶收回連收回權出售的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乃根據附註1(r)(i)所載政策計量。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中包含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i)(i))。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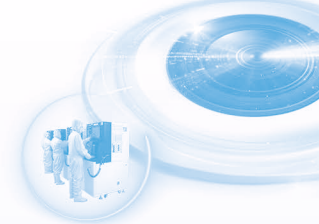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會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t))。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界定利益計劃責任

本集團的界定利益計劃分為以下兩類：

- 針對於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對於各項界定利益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及貼現。韓國僱員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淨供款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後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於扣除自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獲得累計福利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福利已歸屬於僱員，並視作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利益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對於韓國僱員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利益計劃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包括精算盈虧、韓國僱員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影響(不包括利息)。期內淨利息開支採用用於計量界定利益責任期初界定利益責任的貼現率釐定，並計及期內界定利益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的淨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付款

購股權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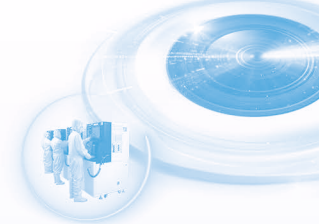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就已發行股份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股份獎勵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計量，並計及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有權獲授獎勵，則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獎勵歸屬的可能性。

歸屬期內，本公司將審閱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獎勵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有關金額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當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對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繳納或應收取的預期稅項，連同過往年度應繳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乃是對預期應繳納或收取之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反映有關所得稅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同於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者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 與因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以實施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引起的所得稅有關。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基於相關暫時性差異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於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基於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改善，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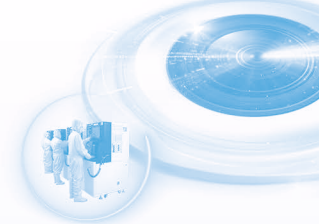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基於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多項繁重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後者基於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之增加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時，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源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了其控制權。控制權乃指本集團能夠控制貨品的使用並實質取得該等貨品的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所指定之位置時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對於履行原定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本集團並無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攤分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和的相關資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資產成本的補貼將遞延並於有關資產發生折舊的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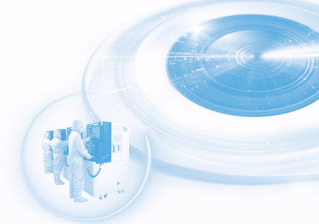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撥入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2)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財務資料，以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而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客戶(2024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最大客戶	3,454,694	2,418,117
佔總收益百分比	99%	97%

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來自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實質交付商品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以及營運的地點(如為來自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3,232,645	2,192,875	376,614	376,320
印度	91,672	237,032	—	—
大韓民國(「韓國」)	657	1,562	191	206
越南	175,080	62,789	—	—
	3,500,054	2,494,258	376,805	376,526

3 其他收入／(虧損)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94	10,032
政府補貼	4,328	2,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926)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99)	(49,371)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626)
註銷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11	—
外匯收益淨額	604	10,966
其他	4,855	3,644
	12,467	(2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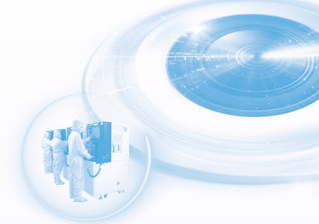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14,027	16,71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94	1,987
	15,821	18,706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562	8,379
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20(a)(v))	28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6,100	3,4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099	113,231
	131,789	125,079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6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附註11)	496	699
折舊 [#] (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35	39,950
— 使用權資產	5,555	5,807
核數師酬金	339	424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回)／撥備	(2,086)	1,291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	96,430	70,150
存貨成本 [#] (附註14(b))	3,141,326	2,203,351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的存貨成本共133,619,000元(2024年：111,999,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除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43,357,000元(2024年：35,376,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999	1,254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7,884	23,544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10,0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1)	(42)
	26,063	23,5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2)	(7,433)
	28,830	17,323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2025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2024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家屬於合資格採納利得稅二級制的附屬公司除外。

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2024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25年及2024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9%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之間按19%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億至3,000億韓圓之間按21%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3,000億韓圓按24%納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續)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按5%的稅率收取。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777	137,70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33,727	21,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6	3,9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53)	(670)
研發花紅扣減的影響	(10,184)	(7,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1)	(4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8	258
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52)
香港以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10,000	—
其他	27	232
實際稅項開支	28,830	17,323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中一員，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規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大陸)的盈利繳納《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項下的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母公司將承擔上述補足稅負債，而本集團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5年總計 千元
主席							
孟岩	—	139	150	—	289	21	310
執行董事							
吳英政	—	187	360	—	547	14	561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	139	50	—	189	9	198
楊立	—	139	50	—	189	12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	—	20	—	20	—	20
蔡鎮隆	—	—	20	—	20	—	20
劉霞	—	—	20	—	20	—	20
	—	604	670	—	1,274	56	1,330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4年總計 千元
主席							
孟岩	—	—	150	—	150	41	191
執行董事							
吳英政	—	54	377	—	431	27	458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	—	—	50	—	50	18	68
楊立	—	—	50	—	50	23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	—	—	20	—	20	—	20
蔡鎮隆	—	—	20	—	20	—	20
劉霞	—	—	20	—	20	—	20
	—	54	687	—	741	109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6 董事酬金 (續)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該等開支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照附註1(o)(i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亦包括撥回於歸屬前放棄獲授權益工具而就過往年度的應計款項作出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2024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6內披露。五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6	552
酌情花紅	167	213
股份付款	4,709	—
	5,132	765

五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8,001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元)	—	2
3,000,001港元(相當於386,001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451,000元)	—	1
4,500,001港元(相當於578,001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642,000元)	1	—
8,500,001港元(相當於1,092,001元)至9,000,000港元(相當於1,156,000元)	4	—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8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各项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2025年			2024年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712	—	17,712	(12,402)	—	(12,402)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責任淨額	1	—	1	(36)	8	(28)
其他全面收入	17,713	—	17,713	(12,438)	8	(12,43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6,904,000元(2024年：119,055,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0,519,000股(2024年：858,270,000股普通股)計算，乃按下列方法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59,564	855,38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3(b)(ii))	2,150	3,566
股份獎勵歸屬的影響(附註21)	684	—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附註23(c)(vi))	(1,879)	(679)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519	858,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6,904,000元(2024年：119,05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1,093,000股(2024年：888,163,000股)為基準，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519	858,270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調整(附註21)	30,574	29,893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891,093	888,16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租賃裝修 千元	自用租賃 物業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4,250	19,752	100,457	11,428	1,333	59,202	226,422
匯兌調整	(787)	(539)	(4,679)	(509)	(11)	(546)	(7,071)
添置	—	29,072	2,006	197	235	268,223	299,733
出售	—	(1,174)	(3,397)	(54)	(241)	—	(4,866)
轉讓	6,445	—	304,508	1,522	—	(312,47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908	47,111	398,895	12,584	1,316	14,404	514,218
匯兌調整	763	819	4,646	460	83	317	7,088
添置	—	4,409	3,204	75	172	59,183	67,043
出售	—	(8,050)	(27,639)	(1,808)	(92)	—	(37,589)
轉讓	1,329	—	57,310	1,175	—	(59,814)	—
於2025年12月31日	42,000	44,289	436,416	12,486	1,479	14,090	550,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24,754	8,224	10,675	4,716	1,234	—	49,603
匯兌調整	(739)	(29)	(388)	(53)	(7)	—	(1,216)
年內支出	6,982	5,747	31,095	1,859	74	—	45,757
減值虧損	—	—	49,371	—	—	—	49,371
出售時撥回	—	(824)	(2,623)	(53)	(241)	—	(3,7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997	13,118	88,130	6,469	1,060	—	139,774
匯兌調整	580	141	1,370	134	28	—	2,253
年內支出	1,684	5,535	55,983	1,869	119	—	65,190
減值虧損	—	—	2,827	72	—	—	2,899
出售時撥回	—	(6,163)	(19,077)	(1,417)	(91)	—	(26,7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3,261	12,631	129,233	7,127	1,116	—	183,36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911	33,993	310,765	6,115	256	14,404	374,444
於2025年12月31日	8,739	31,658	307,183	5,359	363	14,090	367,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對賬(續)

於去年，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相機模組的預期訂單減少，若干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附註1(f)及1(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本集團相機模組生產線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9,371,000元。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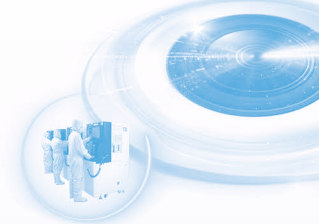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自用租賃物業	31,658	33,993
按折舊成本列賬汽車	45	5
	31,703	33,998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主要為工廠、倉庫、辦公室及車輛)的使用權。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8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自用租賃物業	5,535	5,747
— 汽車	20	60
	5,555	5,8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1,794	1,987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472	640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4,468,000元(2024年：29,07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訂及重續租賃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d)及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軟件 千元	俱樂部會籍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7	5,481	161	5,709
匯兌調整	(8)	(58)	(19)	(85)
添置	—	532	—	532
出售	—	(995)	—	(9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	4,960	142	5,161
匯兌調整	2	83	1	86
添置	—	11	—	11
出售	(61)	—	—	(61)
於2025年12月31日	—	5,054	143	5,19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67	3,282	—	3,349
匯兌調整	(8)	(36)	—	(44)
年內支出	—	699	—	699
出售時撥回	—	(369)	—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	3,576	—	3,635
匯兌調整	2	60	—	62
年內支出	—	496	—	496
出售時撥回	(61)	—	—	(61)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32	—	4,13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84	142	1,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	922	143	1,065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ⁿ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33,831,900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ⁿ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 ⁿ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 元	51%	—	51%	製造及買賣光學零件
廣州諾極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ⁿ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	70%	製造及買賣光學零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13 於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的於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 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合營公司：									
蘇州立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立維」)(附註(a))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40%	-	-	-	40%	製造及買賣光學產品
聯營公司：									
紹興君萬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9,188,360元	20.7%	-	-	-	20.7%	-	買賣及製造電子材料 與半導體

附註：

(a) 該合營公司屬並無可報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5年8月8日，立維經已註銷，而人民幣4,075,000元(相當於571,000美元)已退回本集團。

(b) 該聯營公司為未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不適用。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3,970元。

[#] 該實體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原材料	60,579	45,002
在製品	28,003	30,281
製成品	142,755	239,902
	231,337	315,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4 存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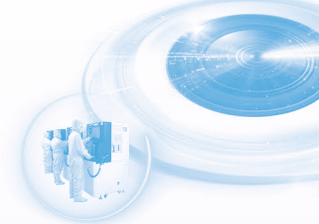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131,411	2,194,815
存貨撇減	9,915	8,536
	3,141,326	2,203,35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559,522	375,477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3,797	1,352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007	626
— 非控股權益	11,869	27,796
	578,195	405,2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387	29,457
	600,582	434,70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1個月內	573,839	404,582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3,347	238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194	237
超過3個月	815	194
	578,195	405,251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本集團的信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4(a)。

(b)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物業租賃的按金。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439	113,34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439	113,349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157,922	16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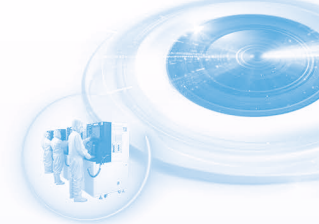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777	137,7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8,494)	(10,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	2,926	48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	—	626
註銷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3	(11)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347	—
融資成本	4(a)	15,821	18,7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b)	16,100	3,444
攤銷	4(c)	496	699
折舊	4(c)	65,190	45,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	2,899	49,371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回)/撥備	4(c)	(2,086)	1,291
匯兌虧損/(收益)		8,886	(6,2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85,235	(18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4,289)	(269,9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866	278,852
界定利益責任增加/(減少)		9	(19)
遞延收入增加		1,014	1,15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57,686	70,575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760	14,443	289,2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1,873	—	1,201,873
償還銀行貸款	(1,150,981)	—	(1,150,981)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15,959)	—	(15,95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942)	(4,9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87)	(1,9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933	(6,929)	28,004
匯兌調整	(2,306)	(458)	(2,764)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29,072	29,072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495)	(495)
利息開支	16,719	1,987	18,706
其他變動總額	16,719	30,564	47,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106	37,620	361,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4,106	37,620	361,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73,857	—	773,857
償還銀行貸款	(969,118)	—	(969,118)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13,982)	—	(13,98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963)	(4,96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94)	(1,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9,243)	(6,757)	(216,000)
匯兌調整	2,595	809	3,404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4,468	4,468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1,936)	(1,936)
利息開支	14,027	1,794	15,821
其他變動總額	14,027	4,326	18,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485	35,998	167,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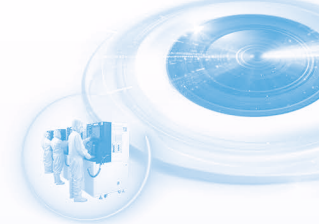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已付租賃租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72	640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6,757	6,929
	7,229	7,569

(e)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保證金指於中國大陸為獲取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保證金。該銀行融資於本年度屆滿，而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8,275	308,395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6,045	9,812
— 一家關聯公司	137,585	158,849
	591,905	477,0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59	59,497
	635,364	536,55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公司受本公司主要股東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1個月內	422,443	205,379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03,812	119,648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65,650	152,029
	591,905	477,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18 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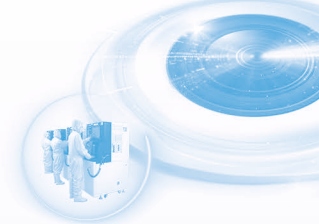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有抵押)(附註16(e))	—	10,000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無抵押)	29,573	196,483
	29,573	206,483
非即期 — 1年後但2年內(無抵押)	36,548	27,676
非即期 — 2年後但5年內(無抵押)	65,364	89,947
	101,912	117,623
	131,485	324,106

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作擔保。

19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2025年		202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5,146	6,787	4,158	5,895
1年後但2年內	4,577	5,961	4,019	5,571
2年後但5年內	7,364	10,793	9,170	12,787
5年後	18,911	24,661	20,273	26,961
	30,852	41,415	33,462	45,319
	35,998	48,202	37,620	51,21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204)		(13,594)
租賃負債現值		35,998		37,620



20 僱員退休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0.1%(2024年:0.1%))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本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註冊保險精算師Dlog Actuarial Consulting(已在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為100%(2024年:100%)，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責任之現值	298	275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84)	(269)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4	6

上述資產／負債其中一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應收／應付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就2025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24,000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本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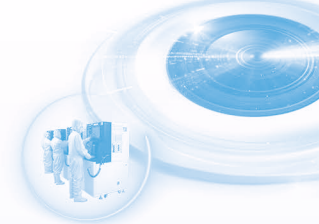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於1月1日	275	336
重新計量：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5	19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7)	11
	(2)	30
計劃支付的利益	(16)	(92)
現時服務成本	28	25
利息成本	12	13
匯兌差額	1	(37)
於12月31日	298	275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7.6年(2024年：8.2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於1月1日	269	334
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21	54
計劃支付的利益	(16)	(92)
利息收入	10	1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	(5)
匯兌差額	3	(36)
於12月31日	284	269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28	25
界定利益責任淨額的利息淨額	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0	25
精算(收益)/虧損	(2)	3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	5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總額	1	35
界定利益收入總額	31	60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責任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貼現率	4.27%	4.38%
未來薪金增加	4.50%	4.50%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利益資產/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貼現率	(20)	(20)	23	23
未來薪金增加	(23)	(23)	21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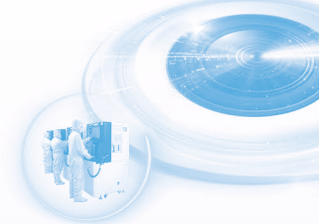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大陸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年內，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的16.8%(2024年：16.8%)對該等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5年後歸屬，可於6年至10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總額。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123名選定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3,620,000份獎勵。向承授人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指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獎勵股份須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內平均分五期歸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佈。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24年9月20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575,400股股份獎勵已歸屬，808,000股股份獎勵已失效及12,000股股份獎勵已註銷，且於2025年12月31日，10,224,000份股份獎勵(2024年：13,620,000份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 2021年10月15日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2,650,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4.34港元	26,524	4.35港元	36,234
年內行使	4.23港元	(5,878)	4.37港元	(9,242)
年內失效／註銷	4.20港元	(650)	4.50港元	(468)
期末尚未行使	4.38港元	19,996	4.34港元	26,524
期末可予行使	4.41港元	10,466	4.30港元	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本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4.39元(相當於34.22港元)(2024年：3.03元(相當於23.69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6元(相當於4.38港元)(2024年：0.56元(相當於4.34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5.5年(2024年：6.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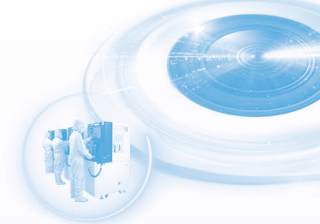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相關假設

	2021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56–0.70港元
股價	4.10–4.84港元
行使價	4.14–4.84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67.41%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年期)	6–10年
預期股息	27.9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1.08%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049	1,198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3,297	16,385
	5,346	17,583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3)	—
應付即期稅項	5,349	17,583
	5,346	17,58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與相關 折舊撥備 之差異 千元	界定利益退 休計劃負債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03)	—	(694)	(68)	98	(5,967)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5(a))	(6,934)	8	(1,355)	660	188	(7,433)
計入儲備(附註8)	—	(8)	—	—	—	(8)
匯兌調整	87	—	14	—	(34)	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50)	—	(2,035)	592	252	(13,341)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5(a))	1,001	—	418	(1,627)	(24)	(232)
匯兌調整	(250)	—	(46)	—	2	(29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99)	—	(1,663)	(1,035)	230	(13,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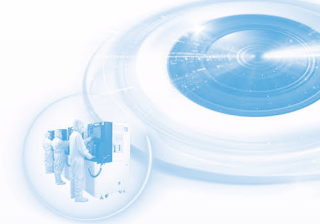
根據載列於附註1(p)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有能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7,036,000元(2024年：5,64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就以下到期日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7年	1,223	1,223
2028年	3,485	3,485
2029年	937	937
2030年	1,391	—
	7,036	5,645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大陸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296,787,000元(2024年：321,65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元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儲備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12	70,930	—	3,898	7	707	(2,740)	76,214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47)	(1,44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23(b)(ii)	37	5,857	—	(717)	—	—	5,17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iv)	—	—	(7,801)	—	—	(7,801)	—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3,212	—	—	—	3,212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1)	—	—	4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	3,449	76,787	(7,801)	6,352	7	707	(4,146)	75,355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45)	(1,34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23(b)(ii)	24	3,577	—	(419)	—	—	3,182	
獎勵股份的歸屬	23(c)(iv)	—	207	6,928	(7,135)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iv)	—	—	(24,166)	—	—	—	(24,166)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15,613	—	—	—	15,613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4)	—	—	44	—	
於2025年12月31日	27	3,473	80,571	(25,039)	14,367	7	707	(5,447)	68,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40,000	1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62,288	3,449	853,046	3,41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5,878	24	9,242	37
於12月31日	868,166	3,473	862,288	3,44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3,182,000元(2024年：5,177,000元)的代價認購5,878,000股(2024年：9,2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419,000元(2024年：717,000元)已根據附註1(o)(i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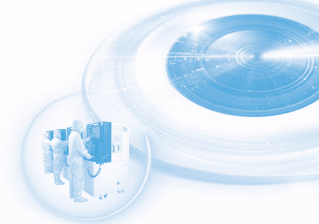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附註1(o)(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及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儲備(續)

- 一名主要股東2,040,000元的注資，以支付於2015年產生的部份上市開支。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為於2010年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12年被註銷。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與其於2012年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亦包括：

- 對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與於2023年收購日期應佔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收購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於2024年收購日期應佔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此為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買及預扣本公司7,339,000股(2024年：2,724,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187,969,000港元(相當於約24,166,000美元)(2024年：6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7,801,0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575,400份股份獎勵(總金額約為53,939,000港元(相當於約6,928,000美元)(2024年：零美元))經已歸屬。根據附註1(o)(iii)所載的政策，207,000美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7,487,600股普通股(2024年：2,724,000股)股普通股乃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d)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相當於0.04元) (2024年：零元)	39,050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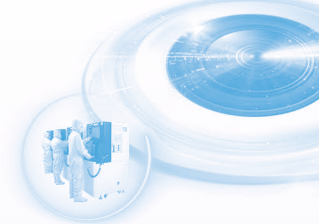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計算淨負債加未產生的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減未產生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6.7% (2024年：92.5%)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99.9% (2024年：99.9%)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不同客戶或對手方區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估計相應信貸虧損率。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對其他公司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作出估計，並基於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業務線並無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間進一步區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附註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有責任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對借貸授出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2025年						2024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	6,787	5,961	10,793	24,661	48,202	35,998	5,895	5,571	12,787	26,961	51,214	37,620
銀行貸款	32,947	39,147	66,988	—	139,082	131,485	211,763	32,185	96,045	—	339,993	324,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409	—	—	—	634,409	634,409	536,553	—	—	—	536,553	536,553
	674,143	45,108	77,781	24,661	821,693	801,892	754,211	37,756	108,832	26,961	927,760	898,279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港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年結日期按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081	42	240,512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43	1,825	19,266	3,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	(23)	(64)	—
銀行貸款	—	—	(30,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 險淨額	224,747	1,844	229,714	3,63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即時影響，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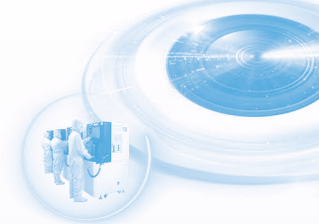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2025年		2024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9,509	5%	9,722
	(5%)	(9,509)	(5%)	(9,722)
港元	5%	90	5%	154
	(5%)	(90)	(5%)	(154)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並非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為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已按2024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將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利率概況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4.88	35,998	4.88	37,620
銀行貸款	2.76	131,485	3.87	324,106
		167,483		361,726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無大幅減少或增加。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分析已按2024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4	9,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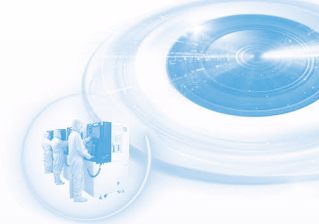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6內披露。

(b) 與關聯方交易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銷售製成品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6,988	2,950
—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36,531	71,329
購買原材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11,947	19,678
— 關聯公司(附註(iv))	280,256	217,442
從一家關聯公司購置設備(附註(v))	5,654	17,688
購入勞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	128	130
— 關聯公司(附註(vii))	1,888	548
供應勞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ii))	2,161	1,952
— 關聯公司(附註(ix))	1,562	1,113
向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設備(附註(x))	1,955	—

附註：

- (i) 本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LITCL」)及其附屬公司(「LITCL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LITCL集團供應產品。
- (ii) 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Sute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Suteng」)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Suteng供應產品。
- (iii) 本公司與LITCL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LITCL集團採購原材料。
- (iv)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立訊精密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機器。
- (vi) 本公司與LITCL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LITCL集團購入勞務。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vii)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購入勞務。

(viii) 本公司與LITCL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LITCL集團供應勞務。

(ix)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勞務。

(x) 本公司與LITCL訂立機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LITCL集團供應機械。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買賣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944	72,7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6	2,760
	1,947	2,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	201
流動資產淨值	1,695	2,560
資產淨值	68,639	75,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49
儲備	65,166	71,906
權益總額	68,639	75,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方面如下：

存貨撇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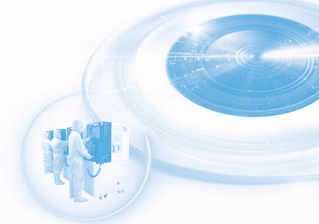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非金融資產(來自一家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審核，每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減值審核。管理層根據各項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取決於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計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和估計。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股方為立景創新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來喜先生、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景汕有限公司及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景汕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無提供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發展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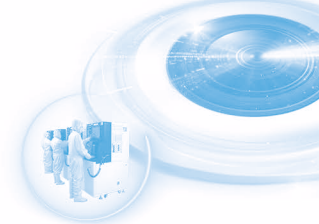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收益	799,291	1,116,210	923,846	2,494,258	3,500,054
毛利	120,498	174,447	127,766	290,907	358,728
毛利率	15.1%	15.6%	13.8%	11.7%	10.2%
經營利潤	58,609	105,953	59,677	156,409	239,945
經營利潤率	7.3%	9.5%	6.5%	6.3%	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805	83,816	46,589	119,055	196,9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243	44,508	96,726	113,349	149,439
借貸	72,865	15,794	274,760	324,106	131,485
總資產	552,102	631,154	943,296	1,442,554	1,543,702
總負債	243,433	270,557	528,130	918,899	812,271
權益總額	308,669	360,597	415,166	523,655	731,431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經特別決議採納的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中國」或「東莞高偉」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